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護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法規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護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加強本院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能力，提升本院學術研發成果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護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本院教師參與及辦理國際性、全國性學術研討會。
- 二、推動本院教師相關之學術研究、成果發展、技術轉移及專利申請等。
- 三、推動本院教師組跨系、院、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團隊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各系(所)各推選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成果績優之專任教師 2 人組成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 1 人擔任臨時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委員 1 人，由主任委員遴選之，負責辦理本會各項行政事主任委員交辦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年至少開會 1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議；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
第六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決議案，應提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